

「總統向鄉親報告：兩岸經濟協議座談」

經濟部長致詞談參稿

各位鄉親，大家好！

今天非常榮幸能跟各位見面，向各位鄉親報告兩岸經濟協議，也就是 ECFA。

臺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海島型經濟體，對外貿易在經濟發展歷史上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；依世界貿易組織(WTO)統計，臺灣對外貿易是全世界排名第 18 強，出口加進口是我們國內生產毛額的 1.39 倍，換句話說，進出口兩個加起來，超過我們的國內生產毛額，單單出口就占我們國內生產的百分之 64，因此全球經濟一有風吹草動，臺灣的經濟就受到很大的影響。我們之所以在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，就是想藉由關稅減讓及市場開放等的談判成果，讓臺灣可以和其他國家公平競爭。

近年來世界貿易組織杜哈回合談判受阻，各國紛紛相互洽簽自由貿易協定(FTA)，據世界貿易組織統計，全球已有累計超過 270 個自由貿易協定(FTA)生效實施。由於自由貿易協定(FTA)簽署國彼此之間降低關稅，如此一來我們的產品出口到其他國家會面臨比較高的關稅，競爭力將大受衝擊，一旦我們的產品被他國取代或退出，要再重返市場相當困難，屆時只能關廠或轉去其他地區投資，恐怕會產生嚴重的勞工就業問題。

目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，很多國家都彼此簽署自由貿易協定，臺灣這樣一個以外貿為主、以出口為主要成長動能的經濟體，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、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勢在必行，加

緊腳步和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，與東南亞區域整合，連結全球市場，臺灣才不會被邊緣化。

中國大陸是臺灣最大的出口市場，我們如果要洽簽經濟協議，的確會優先選擇大陸，若能簽署兩岸經濟協議，將有助於兩岸良性互動及交流，增進臺灣與主要貿易伙伴的經貿關係，進而有助於臺灣融入全球經貿體系，為臺灣的經濟發展帶來突破困境、開創新局的契機。

未來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，我們不會進一步開放農產品進口、不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台，同時享受出口免關稅或較低關稅的產業，其競爭力相對提升，而不需外移至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，企業投資設廠會根留臺灣，反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。98年經濟部委託中經院的研究結果顯示，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臺灣經濟有正面影響，包括國民所得(GDP)上升 1.65%至 1.72%，出口增加約 5%，整體就業人數增加約 26 萬人，全民都可享有簽署兩岸經濟協議的利益。

國內仍有部分屬內需型、競爭力較弱、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，未來如開放或調降關稅，將可能對該等產業產生負面衝擊，造成產值或就業下降情形，政府會運用談判策略爭取有利條件，同時啟動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，整合經濟部與勞委會等各部會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，預算規模以民國 99 至 108 年為期，為新台幣 950 億元，對受貿易自由化損害的產業、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支援措施，協助轉型升級，並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兩岸經濟協議是「架構」協議，不是一步到位的自由貿易協定，雙方會先制定架構及目標，日後再協商具體內容，漸進式地逐步適用協議內容，可以化解一般自由貿易協定立即且全

面開放之壓力，提供國內凝聚共識與政策調整的時間彈性。而雙方最急迫且獲有共識的貨品與服務業可以搭配「早期收穫」進行關稅減免與市場開放，提早實現優惠利益。簡單的說，兩岸經濟協議主要是臺灣與大陸彼此降低關稅的協議，將先挑選部分對我有利的產品降低關稅，以後再看產業發展的情形，在未來幾年間分階段降稅。

政府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最主要的目的，就是要擴大臺灣產品出口至大陸市場的機會、創造國內就業，促進臺灣經濟的繁榮發展，這也是總統的心願--幫人民做生意，提升臺灣競爭力。

臺灣擁有諸多優勢條件，包括健全的產業聚落，良好的地理位置，政府重視經濟發展，提供租稅優惠，支持產業技術研發進行研究發展，並重視對智慧財產權保護，而我們企業擁有先進的研發技術、豐富的國際化經驗和管理能力等優勢，再加上因兩岸直航貨物及人員流通的便利性，配合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，雙邊貨品降低關稅、消除非關稅障礙及市場開放，更能充分利用這些優勢條件，並有助吸引國際投資及外商、台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，讓臺灣成為「全球創新中心」、「亞太經貿樞紐」及「台商全球營運總部及外商的亞太營運總部」，

最後，我們會秉持「對等、尊嚴、公平」、「以臺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的原則，在「國家需要」、「民意支持」及「國會監督」的條件下，持續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的工作，並秉持「利益最大化、代價最小化」的原則，審慎評估、謹慎協商，為臺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人民的福祉繼續打拚努力。

謝謝大家！